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
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
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
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
(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81226

传真：/

邮编：314413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1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5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6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6
6.1.5 总量控制	37
6.2 环境质量标准	37
6.2.1 环境空气	3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监测	38
7.1.2 废气监测	38
7.1.3 噪声监测	3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0
8.3 人员资质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9.3.1 环境空气	5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60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60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6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60
11.3 总结论	61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经审[2017]35 号)

附件 2、抬头变更说明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10325、ZJXH(HJ)-2210326、ZJXH(HJ)-221032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主要从事电机配件、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绑扎带、热膨胀材料、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树脂、胶粘剂、稀释剂及其他绝缘材料的制造、加工。

2017 年 10 月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审[2017]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设部分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剩余生产线，并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进入调试阶段。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

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经审[2017]35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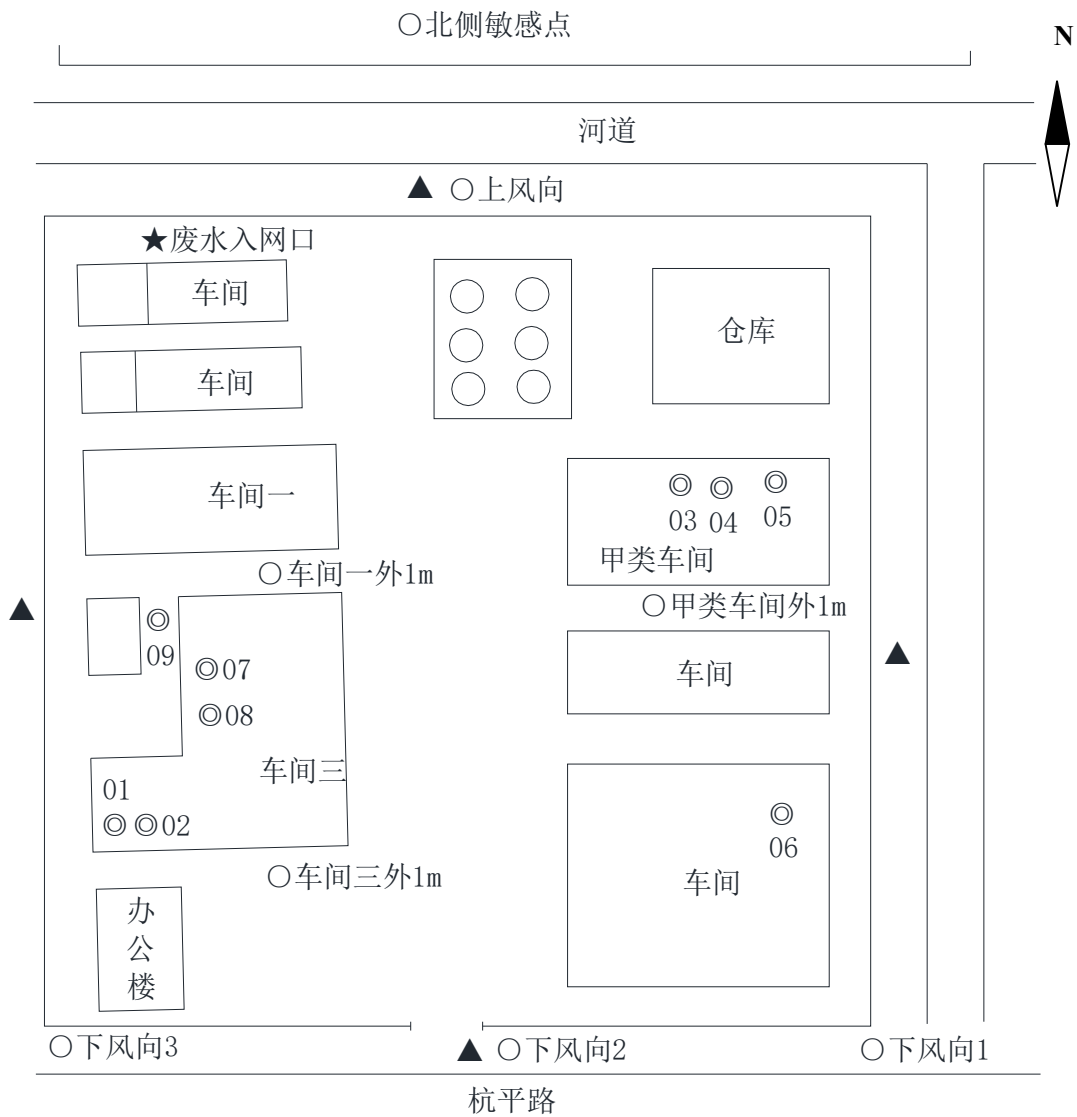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中心经纬度为：E 120°45'43"，N 30°25'36"）。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杭平路，隔杭平路为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01等离子+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2等离子+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3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4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5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 ◎06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 ◎07 CO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8 CO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9锅炉废气排放口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云母带 1000 吨、绝缘槽楔 100 吨、弹性套管 1000 万米、缠绕管 1000 万米、磁极防护材料 100 吨、玻璃布绝缘粘带 1000 万米、模压件 100 吨、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600 吨、平衡胶泥 200 吨、灌封胶 500 吨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产能
1	云母带	1000t/a	1000t/a
2	绝缘槽楔	100t/a	100t/a
3	弹性套管	1000 万米/a	1000 万米/a
4	缠绕管	1000 万米/a	1000 万米/a
5	磁极防护材料	100t/a	100t/a
6	玻璃布绝缘粘带	1000 万米/a	1000 万米/a
7	模压件	100t/a	100t/a
8	电工木	100t/a	0（已取消生产）
9	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600t/a	600t/a
10	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加工	600t/a	0（已取消生产）
11	平衡胶泥	200t/a	200t/a
12	灌封胶	500t/a	500t/a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生产线检测监视器	BT-620D	个	4	4
2	摇臂钻床	Z3050X16/1	台	4	0
3	木工带锯	MJ346	台	2	0
4	数控加工中心	5204	台	2	2
5	上胶生产线	1000 型	条	6	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自动注胶机	无	台	6	6
7	注胶机	HZ-361 型	台	50	50
8	缠绕生产线	无	条	10	10
9	VPI 浸胶设备	1600 型	台	1	1
10	复合生产线	1000 型	条	5	5
11	复合机	1000 型	台	2	0
12	复卷机	XF-02	台	6	6
13	分切机	1000 型	台	14	14
14	切割机	无	套	7	7
15	分散机	FL22	台	3	3
16	分散机	FL1	台	8	8
17	裁切机	无	台	3	3
18	打包机	bst900	台	3	3
19	拉挤机	无	条	30	30
20	磨头机	无	台	15	15
21	砂磨机	KWS-25	台	3	3
22	纬纱机	无	台	5	5
23	编织机	无	套	50	50
24	绕绳机	无	套	4	4
25	磨头机	无	台	5	5
26	压刨机	MB105BM	台	2	0
27	镗铣机	MX506	台	2	0
28	混合釜	TC3 (1000L)	套	8	8
29	单臂液压机	QSY-500D	台	2	0
30	压机	XLB-D	台	22	22
31	压机	XLB-Y1600-2RP	台	3	3
32	铣床	无	台	10	10
33	烘箱	S.C.101-4	台	8	8
34	烘道	无	条	24	24
35	电炉	-	台	6	6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2022 年 6~11 月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云母带	云母纸	700	345	690
2		聚酯薄膜	80	38	76
3		玻纤布	80	38	76
4		胶黏剂	80	38	76
5		聚酰亚胺薄膜	60	29	58
6	绝缘槽楔	玻璃纤维纱/布	65	32	64
7		胶	30	14	28
8		颜料糊	5	2.4	4.8
9	弹性套管	玻璃纤维纱	500	246	492
10		有机硅树脂	250	123	246
11	缠绕管	玻璃纤维纱	300	145	290
12		缠绕树脂	100	46	92
13	磁极防护材料	环氧树脂	50	23	46
14		钢板	400	196	392
15		补强纤维	100	49	98
16		磁钢	400	196	392
17		坯布	50	24	48
18	玻璃布绝缘粘带	玻璃布	50	24	48
19		有机硅树脂	100	48	96
20	模压件	坯布	50	23	46
21		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	50	23	46
22	电工木	木板	95	0 (不再生产)	/
23		胶黏剂	5	0 (不再生产)	/
24	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芳纶纸	100	46	92
25		聚酯薄膜	500	230	460
26	DMD/NMN /NHN 等复合材料加工	芳纶纸	120	0 (不再生产)	/
27		聚酯纤维布	240	0 (不再生产)	/
28		聚酯薄膜	120	0 (不再生产)	/
29		聚酰亚胺薄膜	60	0 (不再生产)	/
30		胶粘剂	60	0 (不再生产)	/
31	平衡胶泥	环氧树脂	20	9	18

32		无机填料	160	76	152
33		固化剂	20	9	18
34	灌密封胶	环氧树脂	120	56	112
35		无机填料	230	111	222
36		有机硅树脂	30	14	28
37		固化剂	120	56	1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实际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 2022 年 6~11 月统计，全厂用水量为 7876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876 吨，生产用水为 200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5752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1752 吨，生产用水为 400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89.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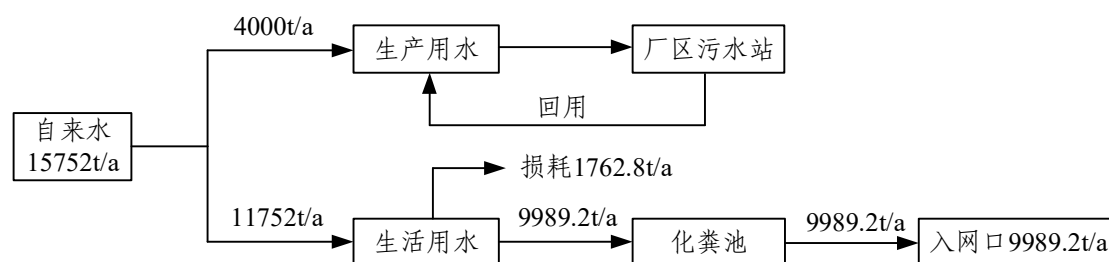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云母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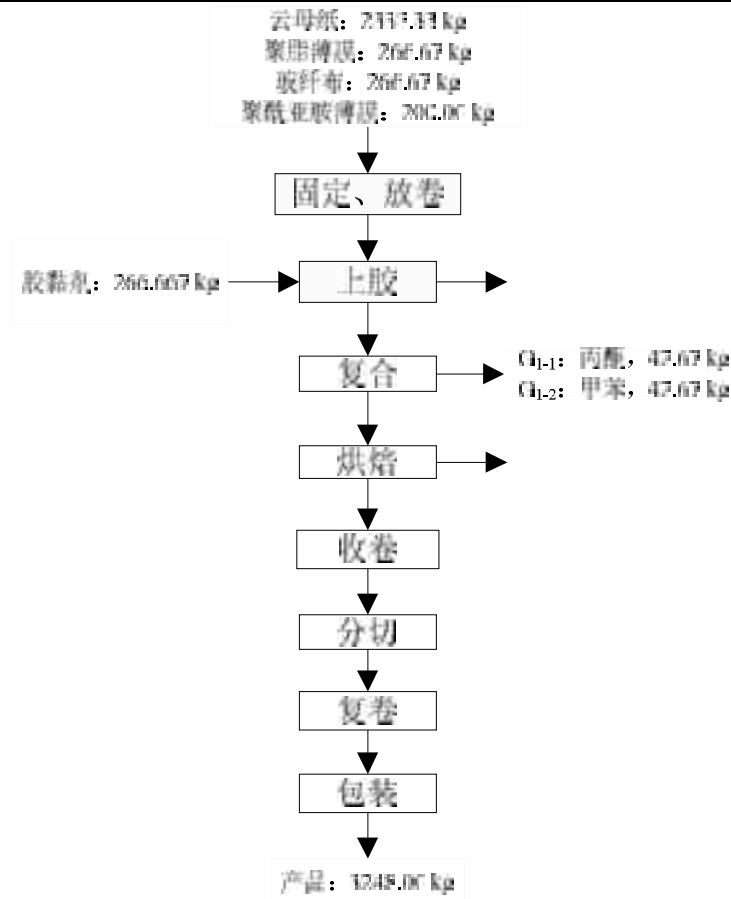


图 3-4 云母带工艺流程图

工序说明：将原料：云母纸、聚酯薄膜、玻纤布、聚酰亚胺薄膜分别固定并放卷，进入上胶、复合工艺，将薄膜和云母纸连在一起，胶黏剂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胶水固含量约为 50%，丙酮含量约为 20%，甲苯含量约为 20%，随后进入烘焙工序进行烘焙、收卷，即云母带初产品，再根据客户要求分切、复卷，最后将成品打包入库。工艺中上胶、复合、烘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丙酮、甲苯废气。

（2）绝缘槽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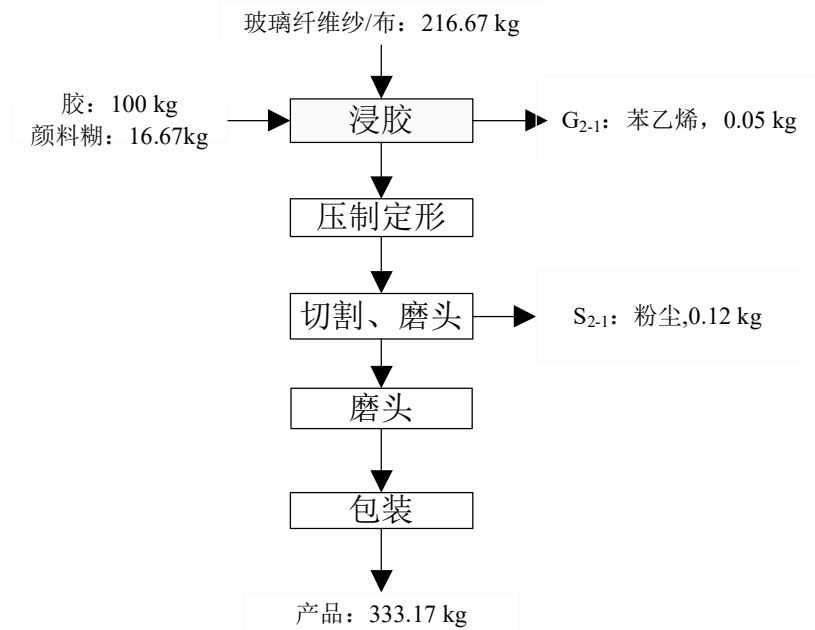


图 3-5 绝缘槽楔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在直槽中注满配好的胶液，将玻璃纤维纱整齐的排列在胶槽中浸胶，浸胶过程需 1h，浸胶过程会有苯乙烯产生。在此过程中，胶液会继续发生聚合反应，直至胶液完全固化；浸胶后的玻璃纤维纱引入预先加热的模具在 150~180℃下，用牵引机拉挤成型。拉挤过程需 3h。拉挤过程会有苯乙烯废气产生。在此过程中胶液会继续发生聚合反应进行固化，所以产生的苯乙烯废气较少；拉挤成型的槽楔需要用切割机按尺寸要求切割，截断的槽楔需用磨角机按一定形状磨削，最后将成品打包入库。该工艺磨头工序会产生粉尘。

（3）绝缘弹性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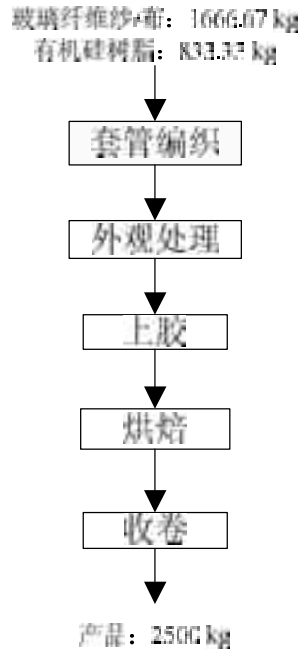


图 3-6 绝缘弹性套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通过纬纱机、编织机等设备将原材料玻璃纤维纱进行编织，形成管状物，编织完成后表面通过自动注胶机进行上胶，上胶完成后进入烘道烘焙，最后收卷得到产品，具有良好弹性。工艺中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树脂，没有挥发性有机溶剂掺杂，故该工艺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4）缠绕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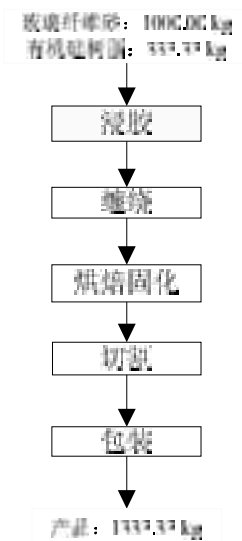


图 3-7 缠绕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玻璃纤维纱等补强材料浸胶后浸入缠绕生产线进行缠绕，随后进入烘道烘焙固化，固化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切割，最后将成品打包入库。该工艺所用胶水的成分主要为缠绕树脂，并没有掺杂挥发性有机溶剂，故该工艺无有机废气产生。

（5）磁极防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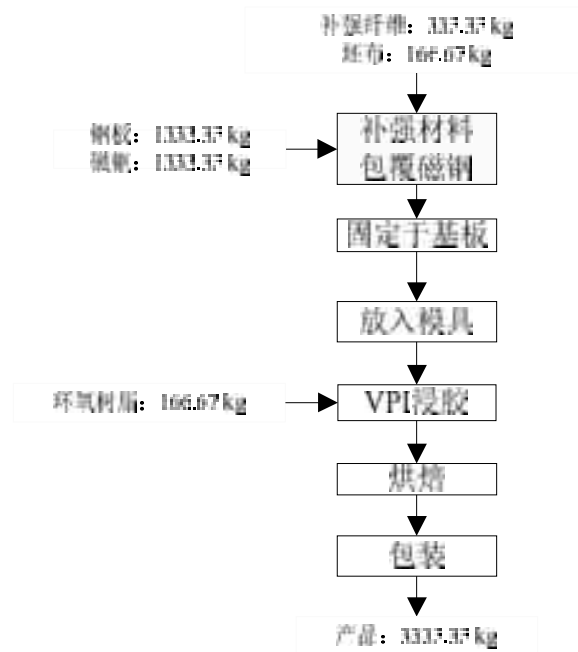


图 3-8 磁极防护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补强纤维包覆于磁钢后固定于基板上，接着将磁极模块放入模具中，VPI 浸胶后烘焙，最后将成品打包入库。该工艺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未掺杂挥发性有机溶剂，故该工艺无有机废气产生。

（6）玻璃布绝缘粘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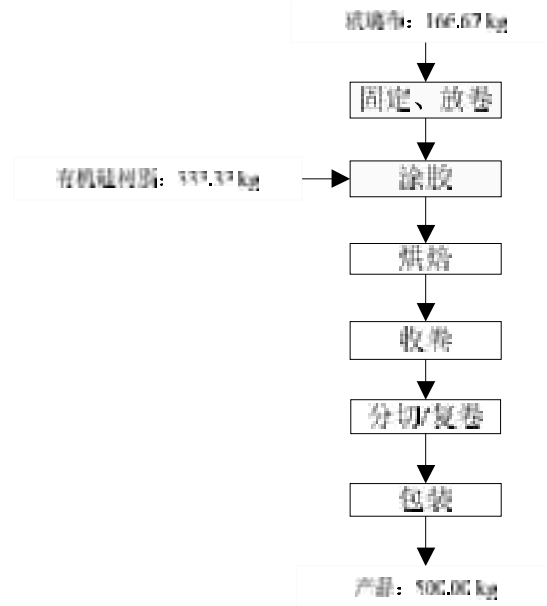


图 3-9 玻璃布绝缘粘带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主要原料为玻璃布，固定并放卷之后进入涂胶、烘焙、收卷工艺，成型之后按要求进行分切、复卷，最后将成品打包入库。该工艺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为牙膏状有机硅树脂，未掺杂挥发性有机溶剂，故该工艺无有机废气产生。

（7）模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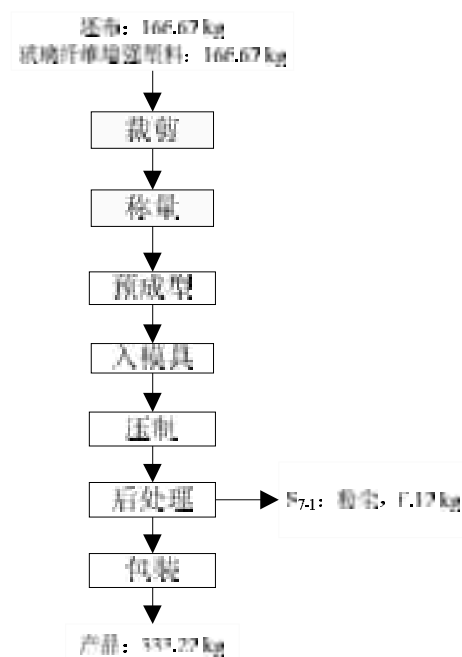


图 3-10 模压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胚布或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根据要求进行裁剪并称量，后将原料置于压机，电加热至 150℃ 左右，通过油压使模具合拢，待其固化后将模具打开取出半成品。将半成品送入磨头机进行打磨修剪，最后将打磨后成品包装入库。该工艺后处理工序会产生粉尘。

（8）电工木（已取消该产品，且今后不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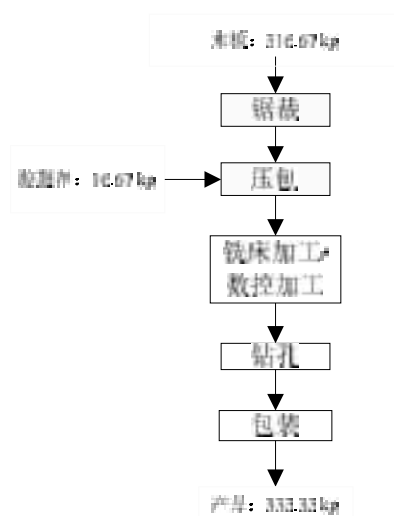


图 3-11 电工木工艺流程图

工序说明：将外购木板置于单臂液压切机进行材料锯裁，后送入压刨机进行压刨，压刨完毕后再将材料置于铣床利用镗铣机进行铣床加工，加工完成后用摇臂钻床进行钻孔，最后将成品打包入库。

（9）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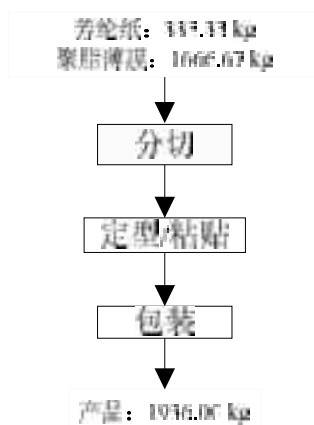


图 3-12 芳纶纸、聚酯薄膜工艺流程图

工序说明：将外购芳纶纸或聚脂薄膜置于分切机上，根据要求进行分切、定型，最后将成品打包入库。

（10）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加工（已取消该产品，且今后不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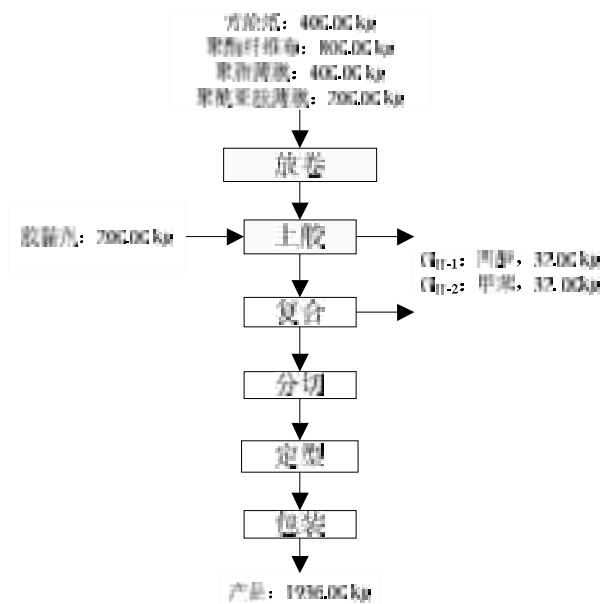


图 3-13 DMD/NMN/NHN 工艺流程图

工序说明：将外购的聚脂薄膜/芳纶纸/聚酰亚胺薄膜固定于生产线上，由放卷机将带材以一定张力从料盘中拉出并上胶，与聚酯纤维布一并送入复合机进行复合加工，复合完毕后的产品送入分切机进行分切、定型，最后将成品包装入库。工艺中上胶、复合工序会产生一定量丙酮、甲苯废气。

（11）平衡胶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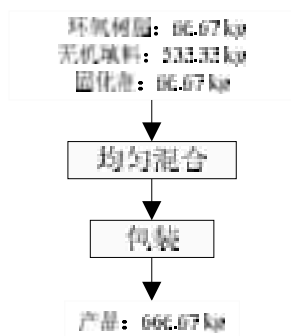


图 3-14 平衡胶泥工艺流程图

工序说明：将环氧树脂或固化剂（聚酰胺树脂）与无机填料（ BaSO_4 或 CaCO_3 ）按 2:8 的比例置于分散机进行搅拌，均匀混合后取出将成品包装入库。该工艺使用的环氧树脂，未掺杂挥发性有机溶剂，故该工艺无有机废气产生。

（12）灌密封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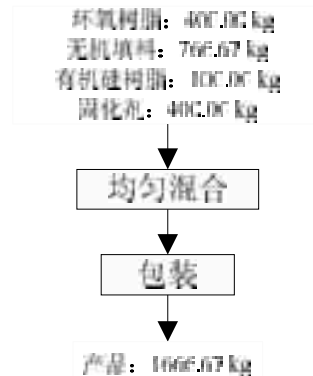


图 3-15 灌密封胶工艺流程图

工序说明：将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树脂或固化剂（酸酐类或聚酰胺类）与无机填料（ BaSO_4 或 CaCO_3 ）按要求比例置于分散机进行搅拌，均匀混合后取出将成品包装入库。该工艺使用的环氧树脂与有机硅树脂，未掺杂挥发性有机溶剂，故该工艺无有机废气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本项目环评设计云母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实际建设采用 CO 催化炉处理，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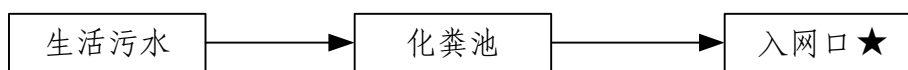
切割废水经过滤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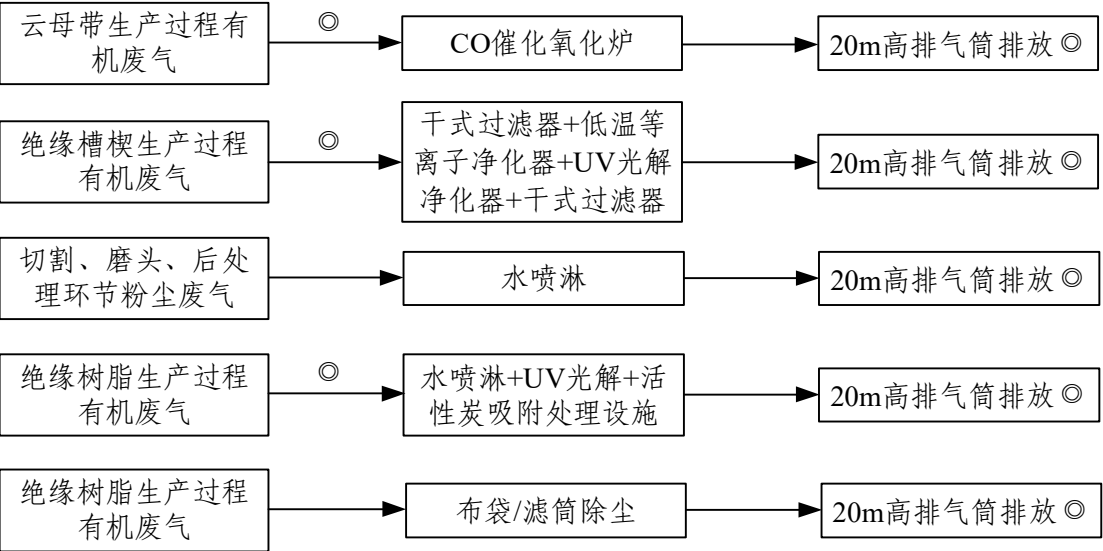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云母带、绝缘槽楔等复合材料加工所用胶黏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绝缘槽楔磨头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云母带生产过程	丙酮、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CO 催化氧化炉	20m	35cm	环境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绝缘槽楔生产过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干式过滤器	20m	70 × 80cm	环境

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绝缘槽楔的切割、磨头环节、模压件的后处理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	20m	30 × 40cm	环境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绝缘树脂生产过程（原项目）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0m	30cm	环境
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绝缘树脂生产过程（原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滤筒除尘	20m	3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 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摇臂钻床	4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木工带锯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数控加工中心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	上胶生产线	6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5	自动注胶机	6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6	注胶机	50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7	缠绕生产线	10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8	VPI 浸胶设备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9	复合生产线	5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0	复合机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1	复卷机	6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2	分切机	1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3	切割机	7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4	分散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5	分散机	8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6	裁切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7	打包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8	拉挤机	30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9	磨头机	15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0	砂磨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1	纬纱机	5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2	编织机	50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3	绕绳机	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4	磨头机	5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5	压刨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6	镂铣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7	单臂液压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8	压机	2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29	压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30	铣床	10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	------------	------------	----	------	------

1	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
3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	/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
6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 UV 灯管，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粉尘、废过滤网、切割废水沉淀污泥、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6~11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74	0.6	2.4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25	1.0	4.0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5	0.8	3.2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7.5	0.9	3.6
5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	1.1	2.2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收集，统一清运填埋	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	/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		
4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收集，统一清运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60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治理	4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250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 采用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污、废分流； (2) 生活废水由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3) 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须进一步完善雨污、清污分流。原项目绝缘树脂、胶黏剂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委外处置；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 切割废水经过滤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1) 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2) 云母带、复合材料、槽楔车间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后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3) 厨房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4) 甲苯、非甲烷总烃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放；丙酮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值排放；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放；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合理布局。生产云母带、绝缘槽楔、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所用胶黏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云母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CO 催化氧化炉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绝缘槽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 1m、车间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设计中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发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 （2）合理布置高低噪声设备，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厂区布局，远择低噪声值设备。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工身体健康； （3）加强厂区内绿化，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4）在厂区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的厂家造成一定的影响，要注意控制施工时间。		
固废	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切割沉淀切割沉淀回收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强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5、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海环经审 [2017]35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在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原厂区内实施，总投入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5500 吨电气绝缘材料约生产力。

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生产工艺和规模、总平布局、污染物处理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须进一步完善雨污、清污分流。原项目绝缘树脂、胶黏剂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委外处置；切割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合理布局。生产云母带、绝缘槽楔、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所用胶黏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厂区布局，远择低噪声值设备。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5.63 吨/年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四、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苯乙烯、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甲苯	8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

无组织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甲苯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新建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并建设完成。由于本项目有共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总量无法区分，故采用最新总量控制。根据公司最新环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11669.5t/a，COD_{Cr} 排环境总量为 0.583t/a、氨氮排环境总量为 0.059t/a，VOC_S 排放量为 5.027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甲苯、苯乙烯和丙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1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2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3	丙酮	1 小时平均	0.8	
4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苯乙烯、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一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三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苯乙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值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 2.5%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丙酮	(0.1-1)L/min	≤ 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丙酮、苯乙烯、甲苯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童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张雨晨	/	HJ-SGZ-088
	张华军	工程师	HJ-SGZ-089
	朱红基	/	HJ-SGZ-091
	陈智杰	/	HJ-SGZ-094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0326-004	HJ-221032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6	102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2.1	2.2	≤15
氨氮	6.64	6.50	1.1	≤25
总磷	4.02	3.97	0.6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0326-008	HJ-2210326-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92	90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9.1	2.6	≤15
氨氮	2.57	2.59	0.4	≤25
总磷	3.00	2.97	0.5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 22103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0.18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2.10.19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8	云母带	3.05t/d	3.33t/d	91.6%
	绝缘槽楔	0.30t/d	0.33t/d	90.9%
	弹性套管	3.10 万米/d	3.33 万米/d	93.1%
	缠绕管	3.15 万米/d	3.33 万米/d	94.6%
	磁极防护材料	0.31 t/d	0.33t/d	93.9%
	玻璃布绝缘粘带	3.20 万米/d	3.33 万米/d	96.1%
	模压件	0.29t/d	0.33t/d	87.9%
	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1.9t/d	2t/d	95.0%
	平衡胶泥	0.65t/d	0.67t/d	97.0%
	灌封胶	1.65t/d	1.67t/d	98.8%
2022.10.19	云母带	3.25t/d	3.33t/d	97.6%
	绝缘槽楔	0.31t/d	0.33t/d	93.9%
	弹性套管	3.30 万米/d	3.33 万米/d	99.1%
	缠绕管	3.10 万米/d	3.33 万米/d	93.1%
	磁极防护材料	0.32 t/d	0.33t/d	97.0%
	玻璃布绝缘粘带	3.18 万米/d	3.33 万米/d	95.4%
	模压件	0.32t/d	0.33t/d	97.0%
	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1.8t/d	2t/d	90.0%
	平衡胶泥	0.65t/d	0.67t/d	97.0%
	灌封胶	1.63t/d	1.67t/d	97.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3.7%	67.5%	70.6%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甲苯	99.9%	99.9%	99.9%
	非甲烷总烃	74.1%	75.0%	74.6%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	甲苯	87.5%	90.5%	89.0%
	非甲烷总烃	98.7%	98.9%	98.8%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2.10.1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107	23.1	19	6.75	4.01	0.14
	第二次		7.3	110	24.1	21	6.68	3.98	0.12
	第三次		7.4	114	25.1	19	6.61	3.95	<0.06
	第四次		7.3	104	22.6	18	6.57	4.00	0.15
	日均值（范围）		7.3~7.4	109	23.7	19	6.65	3.99	0.1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0.1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95	21.1	14	2.68	2.96	0.10
	第二次		7.3	98	22.1	13	2.61	3.02	0.29
	第三次		7.2	94	21.1	15	2.61	2.98	0.30
	第四次		7.4	91	19.6	12	2.58	2.98	0.25
	日均值（范围）		7.2~7.4	95	21.0	14	2.62	2.99	0.2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6，“<”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18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m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8.58	8.76	8.99	8.78		/	/
			排放速率（kg/h）	0.165	0.174	0.173	0.17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2290	/		/	/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4×10 ⁻⁵	1.57×10 ⁻⁵	1.56×10 ⁻⁵	1.56×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04	2.25	2.23	2.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7	0.046	0.04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	724	977	/		2000	达标
		2022.10.19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16	7.30	7.83	7.43	/	/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2	0.134	0.126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977	/	/	/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7×10 ⁻⁵	1.57×10 ⁻⁵	1.56×10 ⁻⁵	1.57×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95	1.98	1.97	1.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1	0.041	0.04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31	97	/	2000	达标	
	2022.10.18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m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3.40	3.47	3.49	3.45	/	/	

	炭吸附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95	192	195		/	/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2	0.110	0.11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2	7244	9772	/		/	/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2×10^{-7}	5.49×10^{-7}	5.17×10^{-7}	5.39×10^{-7}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2×10^{-7}	5.49×10^{-7}	5.17×10^{-7}	5.39×10^{-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39.3	39.3	3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7	0.02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		2000	/
2022.10.19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m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14	3.11	3.15	3.13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90	191	189		/	/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9	0.131	0.116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44	7244	9772	/		/	/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2×10^{-7}	5.50×10^{-7}	5.50×10^{-7}	5.51×10^{-7}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2×10^{-7}	5.50×10^{-7}	5.50×10^{-7}	5.51×10^{-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40.3	40.3	3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0	0.02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		2000	/
2022.10.18	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2.10.19	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2.10.18	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2.10.19	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2.10.18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40.3	51.8	37.1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7	0.022	0.016		/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浓度 (mg/m ³)	920	942	961	94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96	0.404	0.396		/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44	4168	5495	/		/	/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4.85	4.38	4.43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5.33×10^{-6}	5.33×10^{-6}	5.32×10^{-6}	5.33×1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3	10.2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	/
2022.10.19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4.6	46.0	24.6	41.7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0	0.010	0.021		/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1.00×10 ³	984	99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10 ³	1.00×10 ³	984	995		/	/
			排放速率 (kg/h)	0.601	0.425	0.417	0.481		/	/
	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82	9772	724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4.20	4.20	4.43	4.28		8	达标
		丙酮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39×10 ⁻⁶	5.39×10 ⁻⁶	5.39×10 ⁻⁶	5.39×10 ⁻⁶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1	9.97	10.1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	97	131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5，“<”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 1m、车间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0.18	第一次	N	1.9	16.1	102.4	晴
	第二次	N	2.3	19.0	102.2	晴
	第三次	N	2.0	20.8	101.9	晴
	第四次	N	2.5	20.7	101.8	晴
2022.10.19	第一次	N	3.3	15.4	102.7	晴
	第二次	N	3.3	18.8	102.6	晴
	第三次	N	3.2	21.5	102.5	晴
	第四次	N	3.3	18.3	102.6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0.18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3	0.69	0.75	0.73	4.0	达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1	1.00	1.15	0.98	1.07		
		厂界下风向 2	0.96	1.12	1.04	1.06		
		厂界下风向 3	1.08	1.19	1.15	1.16		
		车间一外 1m	0.88	1.10	1.04	0.95		
		车间三外 1m	0.98	0.90	0.93	0.63		
		甲类车间外 1m	0.66	0.94	0.96	0.92	20	达标
	丙酮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1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	17	17	11		
		厂界下风向 2	14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 3	17	13	13	15		
2022.10.19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0	0.71	0.79	1.0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3	0.92	1.18	1.27		
		厂界下风向 2	0.99	1.01	1.11	1.33		
		厂界下风向 3	1.06	1.02	1.08	1.15		
		车间一外 1m	1.08	0.99	0.94	0.94	20	达标
		车间三外 1m	1.01	0.97	1.00	0.99		
		甲类车间外 1m	1.00	1.04	0.99	0.98		
	丙酮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5	13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13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5	13	11	13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10.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3	52.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0.3	50.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6	4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0	53.0
2022.10.1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3	48.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6.4	49.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8	47.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7.7	47.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

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499	0.050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 速率（kg/h）	年运行时 间（h）	入环境排 放 量（t/a）
1	等离子+UV 光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1.57×10^{-5}	2400	0.00004
		非甲烷总烃	0.043	2400	0.103
2	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甲苯	0.002	2400	0.005
		苯乙烯	5.5×10^{-7}	2400	0.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29	2400	0.070
3	CO 催化氧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0.002	2400	0.005
		丙酮	5.36×10^{-6}	2400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5	2400	0.012
合计		VOC _s	0.195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

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s 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侧敏感点甲苯、苯乙烯和丙酮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mg/m³。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18	甲苯	北侧敏感点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2	达标
	苯乙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01	达标
	丙酮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0.99	1.08	1.06	2.0	达标
2022.10.19	甲苯	北侧敏感点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2	达标
	苯乙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01	达标
	丙酮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0.68	0.94	0.86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5，“<”表示低于检出限。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审[2017]3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21-M，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

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甲苯、非甲烷总

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 1m、车间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侧敏感点甲苯、苯

乙烯和丙酮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text{mg}/\text{m}^3$ 。

11.3 总结论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环经审[2017]35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经审〔2017〕35 号



关于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在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原厂区内实施，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5500 吨电气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生产工艺和规模、总平布局、污染物处理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须进一步完善雨污、清污分流。原项目绝缘树脂、胶黏剂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委外处置;切削液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合理布局。生产云母带、绝缘槽模、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所用胶黏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值设备。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5.63 吨/年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四、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中队）负责。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市经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898631195
 企业名称: 浙江祥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盐平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云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17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机配件、绝缘管、绝缘带、绝缘带、塑料制品、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绝缘、云母板、绝缘材料(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酚醛树脂)、新树脂、绝缘漆(或有机合成生产许可证明)、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汽车)、电机、电线电缆、绝缘件、绝缘管、绝缘带、绝缘带、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推广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经营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8-06-29
 营业期限: 长期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7	名称变更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祥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9
18	住所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盐平路 18 号自幢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盐平路 18 号	2018-06-29
1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云峰	陈云峰	2018-06-29
20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06-29
21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2017-03-08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2018-06-29	2018-06-29

19	绝缘及绝缘材料	电机配件、漆包线、绝缘漆、绝缘漆、塑料制品、焊孔漆、绝缘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材料（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胶粘剂、绝缘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机电设备及（不含汽车）、电机、漆包线、电机线圈、标准件、轴承、漆包线、焊孔漆、绝缘漆、塑料制品的批发。	电机配件、漆包线、绝缘漆、绝缘漆、塑料制品、焊孔漆、绝缘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材料（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胶粘剂、绝缘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机电设备及（不含汽车）、电机、漆包线、电机线圈、标准件、轴承、漆包线、焊孔漆、绝缘漆、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8-29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打印日期:2018-07-02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博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浙经排 2022 第 1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4: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武汉城市圈环境资源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接收，经初步审查，符合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E30481-2020-121-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编制，其中，E 表示企业，M 表示事业单位，H 表示医院，J 表示学校，S 表示科研机构，B 表示其他。例如：武汉市**重大环境风险防控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备案编号为 E30110-2015-025-JH。备案受理区域为：武汉城市圈 E30110-2015-025-HH。

2020

附件 5: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P-SW2022-3028			
本合同于2022年01月2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良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王君丽			
联系电话: 0573-82511700			
传真: 0573-8253900			
乙方: 浙江博康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永峰			
机构代码: 913304817290406731M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宁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3-89238618			
传真:			
联系人: 马建飞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001	合同编号: JXGP-SW2022-3028	
电话: 0573-82511700	传真: 0573-825390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一、服务内容 & 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规范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运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收费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款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部门相关文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gfmb.mawec.cn/solid/to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全氮磷、含磷、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由甲方书面提出,三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搬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搬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 0084 6710 16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要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5.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 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嫁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经合同有关的热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地址: 嘉兴市南湖新区瓦市街119号
电话: 0573-82611700

邮编: 314001
传真: 0573-82611666

合同编号: JXZF-SWZD-MA24
盖章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由2022年01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1日



乙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1日





江苏水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水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水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水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流量计	1000-1000-10	套	1	流量: 1000, 精度: 0.5%	10000.00	10000.00	
2	流量计	1000-1000-10	套	1	流量: 1000, 精度: 0.5%	10000.00	10000.00	
3	流量计	1000-1000-10	套	1	流量: 1000, 精度: 0.5%	10000.00	10000.00	
4	流量计	1000-1000-10	套	1	流量: 1000, 精度: 0.5%	10000.00	10000.00	
5	流量计	1000-1000-10	套	1	流量: 1000, 精度: 0.5%	10000.00	10000.00	

流量计规格: 1000, 精度: 0.5%, 流量: 1000, 精度: 0.5%, 流量: 1000, 精度: 0.5%, 流量: 1000, 精度: 0.5%, 流量: 1000, 精度: 0.5%。

江苏水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水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电话: 025-88888888

网址: www.jswatergas.com

江苏水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30291

甲方: 浙江博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恪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资质标准及处置工艺要求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265-101-13	不合格品	固态物	铁桶	50
2	268-102-13	醇类废液	液态	吨桶	14
3	900-043-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托盘	8
4	900-04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
5	265-104-13	污泥	固态	吨袋	3

2.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应遵守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贴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废液、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知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生产工艺、环保报告制度一览表重点危险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 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请示、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收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磅方承担责任。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



方过磅重量存在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称重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五、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区 31 幢 201-5 室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8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要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

无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021-12J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联系人		马建飞	联系方式		13586424135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265-101-13	不合格品	固态	铁桶	50	4200	含运费(6%增值税),含三运费。	
2	265-102-13	醇类废液	液态	吨桶	14	4200		
3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托盘	9	4200		
4	900-020-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	4200		
5	265-104-13	污泥	固态	吨袋	3	4200		
合计					78 吨			
乙方客服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3511298221			
备注		1.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杭州湾新嘉园31幢201-5室 电话: 0573-83026167 账号: 91330400MA268138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0011030006709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255206016 3. 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每次运费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 4. 此报价确认单包含甲方乙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 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时另行议价或加收运费。常规废物检测标准为: 总氮含量 $\leq 0.2\%$, 总磷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铜含量 $\leq 0.2\%$, pH ≥ 6 ,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闪光点 ≥ 60 度, 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上。 6. 因甲方物料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果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测, 乙方根据检测结果核算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样品检测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8. 在本合同执行期限内, 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物料含量进行调整, 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该批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 浙江博森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工业边角料处置服务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海宁市信联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海宁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海宁市数字化收运、分拣、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试点)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 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

1.1. 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如下:

☐ 上门收运标准口:

按吨结算: 67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 1 吨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瑞星光村界坊堰 46 号海宁再生资源市场 10 栋

注: 清运工业边角料时,甲方要确保清运道路的畅通,宽度不得少于 8 米,装车时工业边角料要确保是在空地上,才可进行机械化作业,如未在空中地上,由企业自行安排人员将固废转移至空地。

1.2. 双方合作以先期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清运工业垃圾前 1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用(大写) _____ 元整,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2. 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海宁市信联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支行

银行账号: 19361001040008865

海宁支行行号: 103330336107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 按类别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 在乙方装车后,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乙方协助处理,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 甲方有义务监督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随意毁坏。

4. 清运工业边角料时,甲方要确保清运道路的畅通,宽度不得少于 8 米,装车时要确保是在空地上,才可进行机械化作业。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特殊情况除外，例如：天灾等不可抗力之情况下）。

3. 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所有违法处置责任。

4. 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司内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过程中，造成乙方或其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的作业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若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处罚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解约条款

1. 本协议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 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乙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5.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康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载明双方共识,并为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服务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

三、服务价格:

1.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服务费: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单价为600元/吨(含税价),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费按实际结算,以实际过磅为准,甲方负责运输至乙方指定场地。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应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堆放。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国家标准的一般固体废物;

2) 将危险废物混装混入同一容器;

3) 其他违反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如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要求和规定,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必须具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运输、处置服务资质。
2.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应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确定甲方委托之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乙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置之责，如乙方不按规定处置，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有义务提供平台流程指导，协助甲方布置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提供标识设计方案和分类布置方案。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依据实际履行情况，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每月10号前，将上月度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千分之五/天的利息。

七、违约处置

1. 乙方承诺委托单位有资质处置废弃物并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诺不将危险废物或其他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向乙方赔付所产生的费用。
3. 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项下归属于己方的责任、义务。若任何一方有违反，则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履行协议的可得利益及守约方为维权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服务费、评估鉴定费、交通通讯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用英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固废处置说明



我公司危险废物UV灯管和废油桶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特此说明

浙江浙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6:

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建设数量
1	生产线检测监视器	WT-650D	个	4
2	圆臂钻床	Z3050X16/1	台	0
3	木工带锯	MT346	台	0
4	数控加工中心	5304	台	2
5	上胶生产线	1000 型	条	4
6	自动注塑机	无	台	6
7	注塑机	HX-361 型	台	30
8	缠绕生产线	无	条	10
9	VPI 浸渍设备	1600 型	台	1
10	复合生产线	1000 型	条	5
11	复合机	1000 型	台	0
12	复卷机	NF-02	台	0
13	分切机	1000 型	台	14
14	切剖机	无	条	7
15	分卷机	FL22	台	3
16	分卷机	FL1	台	8
17	裁边机	无	台	3
18	打包机	ba990	台	3
19	称料机	无	条	30
20	磨头机	无	台	15
21	砂磨机	KWS-25	台	
22	筛砂机	无	台	



23	掘进机	无	套	50
24	装载机	无	套	4
25	破碎机	无	台	5
26	压风机	MB105DM	台	0
27	装载机	MX506	台	0
28	溜合器	TC3 (1000L)	套	8
29	小臂液压机	QSY-500D	台	0
30	压机	XLB-D	台	22
31	压机	XLB-V1600-2BP	台	3
32	破碎机	无	台	10
33	破碎机	S.C.101-4	台	8
34	破碎机	无	套	
35	破碎机	无	台	



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辅料使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2022 年 6 月-12 月使用量 (t)
1	云母带	云母纸	345
2		聚酯薄膜	38
3		玻纤布	38
4		胶黏剂	38
5		聚酯亚胺薄膜	29
6	绝缘槽楔	玻璃纤维纱/布	32
7		胶	14
8		颜料浆	2.4
9	弹性套管	玻璃纤维纱	246
10		有机硅树脂	123
11	缠绕管	玻璃纤维纱	145
12		缠绕树脂	46
13	磁极防护材料	环氧树脂	23
14		钢板	196
15		补强纤维	49
16		磁钢	196
17		坯布	24
18	玻璃布绝缘粘带	玻璃布	24
19		有机硅树脂	48
20	横压件	坯布	23
21		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	23

22	电工漆	木虱	0 (不再生产)
23		脱黏剂	0 (不再生产)
24	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芳纶纸	46
25		聚酯薄膜	230
26	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加工	芳纶纸	0 (不再生产)
27		聚酯纤维布	0 (不再生产)
28		聚酯薄膜	0 (不再生产)
29		聚酯亚胺薄膜	0 (不再生产)
30		脱黏剂	0 (不再生产)
31	平衡胶泥	环氧树脂	9
32		无机填料	76
33		固化剂	9
34	灌封胶	环氧树脂	56
35		无机填料	111
36		有机硅树脂	14
37		固化剂	56



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 年 6 月-11 月产生量 (t)
1	粉尘	0.6
2	污泥	1.0
3	不合格产品	0.8
4	生活垃圾	0.9
5	废过滤网	暂未产生
6	废包装桶	1.1
7	废 UV 灯管	暂未产生

用水量统计



根据我公司 2022 年 6-11 月自来水发数，统计并统计用水量为 7876 吨，其中生活用水 5876 吨，生产用水 2000 吨。特此说明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085048
08085048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名称: 浙江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16号0573-89238609		电话: 0573-89238609		开票人: 沈艳艳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1261085019201289063		规格型号: 吨		开票人: 沈艳艳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		单位: 吨		开票人: 沈艳艳	
数量: 1260		单价: 2.93777779		开票人: 沈艳艳	
税率: 9%		税额: 369.92		开票人: 沈艳艳	
价税合计(大写):		¥369.92		开票人: 沈艳艳	
价税合计(小写):		¥369.92		开票人: 沈艳艳	
备注: 浙江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6AR5LX4		开票人: 沈艳艳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66881		电话: 0573-87666881		开票人: 沈艳艳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规格型号: 吨		开票人: 沈艳艳	
数量: 1260		单价: 2.93777779		开票人: 沈艳艳	
税率: 9%		税额: 369.92		开票人: 沈艳艳	
价税合计(大写):		¥369.92		开票人: 沈艳艳	
价税合计(小写):		¥369.92		开票人: 沈艳艳	

浙江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92630
开票日期: 2012-08-29

名称: 浙江特强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电话: 海宁盐官镇经济开发区铁平路16号0573-892380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1204086819201399083 官办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备注:		563W>+-68<7<75+*8<04/3#24 92-70>9854660++23/29/0821 9#12+736<>2<61>3713#++<#<8 396680974-<175<0/-2>4#+-10	
金额: 4344.95 税率: 9% 税额: 391.05		合计: 4736.00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陆元		收款人: 吴强	
名称: 海宁特强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电话: 海宁盐官镇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46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40356		付款人: 沈维佳 付款日期: 2012-08-29 付款金额: 96390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373285

开票日期 18-12-28

开票金额 1837328.5



开票人: 吴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海路16号0073-892386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支行12040850192013390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缆桥架 规格型号: 规格: 300*150*60 单位: 米 数量: 998 单价: 2.037815611 金额: 2029.91 税率: 9% 税额: 182.69		收款人: 吴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SLX4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海路16号0073-892386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支行12040850192013390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缆桥架 规格型号: 规格: 300*150*60 单位: 米 数量: 998 单价: 2.037815611 金额: 2029.91 税率: 9% 税额: 182.69	
合计 金额: 2212.60 税额: 182.69 合计: 2395.29		收款人: 吴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SLX4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海路16号0073-892386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支行12040850192013390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缆桥架 规格型号: 规格: 300*150*60 单位: 米 数量: 998 单价: 2.037815611 金额: 2029.91 税率: 9% 税额: 182.69	

化龙集团 100211302 子中林华森美业有限公司

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8	云母带	3.05t/d	3.33t/d	91.6%
	绝缘槽楔	0.30t/d	0.33t/d	90.9%
	弹性套管	3.10 万米/d	3.33 万米/d	93.1%
	缠绕管	3.15 万米/d	3.33 万米/d	94.6%
	磁板防护材料	0.31 t/d	0.33t/d	93.9%
	玻璃布绝缘粘带	3.20 万米/d	3.33 万米/d	96.1%
	模压件	0.29t/d	0.33t/d	87.9%
	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1.9t/d	2t/d	95.0%
	平衡胶泥	0.65t/d	0.67t/d	97.0%
	灌封胶	1.65t/d	1.67t/d	98.8%
2022.10.19	云母带	3.25t/d	3.33t/d	97.6%
	绝缘槽楔	0.31t/d	0.33t/d	93.9%
	弹性套管	3.30 万米/d	3.33 万米/d	99.1%
	缠绕管	3.10 万米/d	3.33 万米/d	93.1%
	磁板防护材料	0.32 t/d	0.33t/d	97.0%
	玻璃布绝缘粘带	3.18 万米/d	3.33 万米/d	95.4%
	模压件	0.32t/d	0.33t/d	97.0%
	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1.8t/d	2t/d	90.0%
	平衡胶泥	0.65t/d	0.67t/d	97.0%
	灌封胶	1.63t/d	1.67t/d	97.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云母带 1000 吨、绝缘槽楔 100 吨、弹性套管 1000 万米、缠绕管 1000 万米、磁极防护材料 100 吨、玻璃布绝缘粘带 1000 万米、模压件 100 吨、芳纶纸、聚酯薄膜加工 600 吨、平衡胶泥 200 吨、灌封胶 500 吨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审[2017]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设部分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剩余生产线，并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其中电工木和 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线已经取消）。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取消电工木和 DMD、NMN、NHN 等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设计云母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实际建设采用 CO 催化炉处理，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

切割废水经过滤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云母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CO 催化氧化炉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绝缘槽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21-M，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环

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 25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苯乙烯、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 1m、车间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

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日期: 2022.12.2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正高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验收组/成员 (监理单位)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正高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验收组/成员 (设计单位)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正高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验收组/成员 (施工单位)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正高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王关全	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00920979	1390731540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 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主体目前实际归属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在《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切割废水经过滤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云母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CO 催化氧化炉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绝缘槽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干式过滤器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6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40 万元废水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20 万元固废治理,10 万元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10 月委托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审[2017]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设部分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剩余生产线，并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

2022 年 9 月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21-M，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